

山西省能源局

(2019)晋能源议字第20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5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胜华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阳泉建立“自燃煤矸石综合治理示范区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对煤炭行业煤矸石综合治理生态恢复的关心、关注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一、“关于矸石堆存综合治理方面”。多年来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矸石堆存综合治理，省领导对《舆情信息》（第234总2860期）作出批示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。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共同召开煤矸石堆存问题解决办法工作研讨会。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，制定了煤矸石管理的相关规定。省能源局综合各部门工作成果，牵头起草了《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（库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。

二、有关煤矸石治理科研投入、资金优惠政策等几项建

议。请具体向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咨询，我局也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今后我局将继续指导煤炭企业，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新路子，并且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积极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。

(一) 鼓励优势企业，建立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基地建设，支持阳泉“自燃煤矸石综合治理示范”基地建设，实现煤矸石的集中和大规模综合利用。

(二) 在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从设计考虑：一方面减少煤矸石堆存对环境的污染，从源头上控制减少环境安全隐患，另一方面要配套建设煤炭企业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。

(三) 支持企业加强煤矸石山治理的科研投入，吸引省内外相关科研院所研究煤矸石山综合治理技术。

负责人：王永伟

承 办 人：杨红霞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34

